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局長

相 對 人 大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洪富美（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送達地址：臺北市○○區
○○路00號8樓）為相對人大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
號：00000000）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
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
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
定。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
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
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
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原董事長羅景峰經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67號民事判決確認委任關係不存
在，其餘董事洪富美、陳胞珠及監察人陳玉坤，未依照臺北
市政府於民國101年8月8日函請於101年11月15日前改選，致
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經臺北市政府於102年10月15

01 日依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囑託登記張樹萱律師為臨時管理
02 人，惟於112年11月1日註銷張樹萱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之登
03 記，嗣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7月1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
04 51400號廢止登記，相對人應進清算程序。而相對人之章程
05 未就清算人為規定，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本院亦查無選派
06 清算人案件，現相對人尚欠有聲請人11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07 新臺幣（下同）458萬4761元未予繳納，且未能送達欠稅繳
08 款書，為欠稅清理必要，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依公司法第
09 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原董事洪富美、監察人陳
10 玉坤或專業律師為清算人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現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清算事務等情，
13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112年1
14 1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1961020號函、113年7月11日府
15 產業商字第11336051400號函、相對人公司章程、本院114
16 年12月12日北院信民科安字第000000000號在卷為證，並
17 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訛。又相對人迄至
18 115年2月23日尚欠營利事業所得稅458萬4761元未繳納，
19 復經聲請人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可稽。由上足認相對人現
20 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
21 以盡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
22 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23 （二）清算人之選部分，經本院函前董事洪富美、陳胞珠、監
24 察人陳玉坤表明有無擔任清算人之意願，經洪富美回覆表
25 示有意願，陳玉坤表示無意願、陳胞珠未回覆。審酌洪富
26 美本為相對人股東之一，持有相對人一定股份，前亦為相
27 對人董事，就相對人之公司業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
28 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選派
29 洪富美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故本
30 院認選派洪富美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
31 主文。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蔣佩璇